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市监竞争〔2019〕4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教育收费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苏市监竞争[2019]251号）文件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价检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各级各类幼儿园（所）、中小学、高等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教育收费行为，检查时限为2017年秋学期以来发生的收费行为（重大乱收费行为可追溯至上一年度）。

二、检查重点

（一）幼儿园收费：重点查处幼儿园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提高收费标准，在保教费外以开办或者变相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收费，违反规定收取与入园挂钩的各类费用，违反“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原则代收保险费、书本费、资料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二）中小学收费：重点查处各级地方政府、学校、有关单位以各种形式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在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范围外擅自增设其他收费项目，公办普通高中招收借读生、旁听生、代培生、扩招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并收费，从伙食费中列支食堂正常成本以外的任何与学生伙食无关的费用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高等院校收费：重点查处各类高校自立项目收费，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标准，违反自愿、非盈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费，超范围列支各类代办费，以中外合作办学为名乱收费，公寓化管理宿舍水、电政策执行不到位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收费：重点查处教育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利用其地位，以装备或以提供资料的名义向学生收费获取利益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检查时间和工作部署

此次检查按照“层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统一部署，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各类市管院校、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进行检查，辖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本级单位进行检查，市局将视情对辖市、区局的检查工作开展重点抽查和督查。在常省管高校由省市场监管局部署安排检查。本次检查时间自11月18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检查对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抽取，每种类型不少于1家。本次检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11月18日至11至22日）；第二阶段：重点检查阶段（11月22日至12月13日）；第三阶段：处理整改阶段（12月13日至12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本次检查是市局组建后首次针对教育系统开展检查，各辖市、区市场监管局要认真梳理近年来教育收费投诉举报线索，分析本地教育收费存在的主要问题，统筹安排检查力量，合理制定检查方案，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在规定时间内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

（二）强化指导，突出实效。市局将加强对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的督查指导，力争通过此次检查达到规范收费和锻炼队伍的双重效果。检查结束后，可以通过媒体政策宣传、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政策的影响面和知晓率。

（二）认真梳理，及时报告。各辖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及时汇总梳理检查发现的问题，于2019年12月25日前将检查总结报告及案件调查报告报送至市局价监竞争处。联系人：吴佩峰；联系方式：0519-88588106；邮箱：591522357 @qq.com。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5日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